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000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學藝競賽成績及達標學校名單，請惠予相關人員敘獎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指導學生獲獎之教師，請惠予敘嘉獎1次。
- 三、本次競賽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－ － － － － 以下為校內簽核 － － － － －

擬辦：

- 1.低年級組：陳志豪老師嘉獎1次。
- 2.中年級組：陳志豪老師嘉獎1次。
- 3.高年級組：林佳蓉老師嘉獎1次。

批核軌跡及意見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王大明：115/05/28 11:22:08

承辦意見：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人事主任 周淑貞：115/05/29 09:14:37

會辦意見：
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校長 許校長：115/05/30 15:48:19

批核意見：